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74號

聲 請 人 林子鈺即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